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登记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的通知（新人社规〔2020〕5 号）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 年满 16 周岁（不含在校学生）、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

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，可

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线上办理：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。

2、现场办理：

a) 参保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b) 参保人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户口页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## 登录系统，录入信息

## 是否符合办理条件

## 结束

## 开始

## 办理业务

显示失败原因

否是

是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即时办结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85，0996-6623536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常见问题：

**1、问：**本人户口不在本地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吗？

**答**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必须户口所在地参保缴费。

1. **问：**最高缴费档次多少钱，以前按低的档次缴费的现在可以补差吗？

**答**：现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档次为3500元，以前已缴纳的不能补差。